

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」退費範例		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南山人壽日溢美滿住院日額終身保險(HW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日溢美滿住院日額終身保險」(HWHI) 單位日額 1,000 元，繳費 1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13,5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13,500 \times 3 = 40,50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【註 1】 訂立本契(附)約時，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 成年人為被保險人，其「身故保險金」之 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 力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(附)約有效期間內 且「保險年齡」達 16 歲前身故，改以下 列方式處理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 (1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：退還所 繳保險費；(2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 者：按所繳保險費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。 (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 基礎)。
南山人壽溢心守護 2 醫療保險(HPHI2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溢心守護 2 醫療保險」(HPHI)1 單位，繳費 1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31,46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31,460 \times 3 = 94,38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
南山人壽全心溢靠 2 醫療保險(HPCHI2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全心溢靠 2 醫療保險」(HPCHI2)1 單位，繳費 1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36,0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36,000 \times 3 = 108,00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
南山人壽溢同安心 2 手術醫療保險(HPSI2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溢同安心 2 手術醫療保險」(HPSI2) 1 單位，年繳保險費為 8,42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8,420 \times 3 = 25,26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

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退費範例
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(2)(TED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(2)」(TED)保險金額 100 萬元·繳費 20 年期·年繳保險費為 24,700 元·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·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247 \times 100 \times 3 = 74,100$ 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新台幣元) 【註 2、3】。	【註 2】 訂立本契約時·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·其「身故保險金」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「保險年齡」達 16 歲前身故·改以下列方式處理·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(1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：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；(2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者：按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。
南山人壽精美好美元精選傷病定期保險(UD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精美好美元精選傷病定期保險」(UD)保險金額 2 萬美元·繳費 6 年期·年繳保險費為 1300 美元·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·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65 \times 20 \times 3 = 3,900$ 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2、5】。	【註 3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·以 1.75% 之年利率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·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活力洋溢 3 重大疾病保險(HDD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活力洋溢 3 重大疾病保險」(HDD)保險金額 100 萬元·繳費 20 年期·年繳保險費為 19,000 元·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·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190 \times 100 \times 3 = 57,000$ 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新台幣元) 【註 2、3】。	【註 4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·以 2% 之年利率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·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保滿溢醫療終身保險(HYP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保滿溢醫療終身保險」(HYPHI)單位日額 2,000 元·年繳保險費為 49,000 元·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·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2,450 \times 20 \times 3 = 147,000$ 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、4】。	【註 5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·以 2.25% 之年利率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·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(URSDA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」(URSDA)保險金額 2 萬美元·繳費 6 年期·年繳保險費為 700 美元·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·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35 \times 20 \times 3 = 2,100$ 美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2、6】。	【註 6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·以 2.5% 之年利率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·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(URSDB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」(URSDB)保險金額 2 萬美元·繳費 6 年期·年繳保險費為 1,360 美元·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·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68 \times 20 \times 3 = 4,080$ 美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2、6】。	

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